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陳冠甫
電話：08-7320415#3675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25204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內埔鄉東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257366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686779_11257366500_1_4686779_11257366500_1.odt)

主旨：檢送屏東縣「屏東縣112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推動計畫-子計畫7. 友善食農創意海報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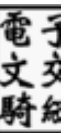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教育112-114年度推動計畫及加祿國小112年6月20日屏枋加小教字第1120002572號函辦理。
- 二、旨案透過創意海報設計甄選甄選活動，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正確認知，提升師生食農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能，並落實校園與社區教學及生活之中，創造校園結合在地農業與農村之永續共榮發展。
- 三、參加對象：

(一)國小中年級組(3-4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年級)及國中組(7-9年級)學生。

(二)可1人單獨創作或2人共同創作。

四、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星期三)16:00止(郵



寄以郵戳為憑），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
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五、寄件地址：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94145屏東縣枋山鄉加
祿村會社路28號—屏東縣加祿國民小學 李建勳主任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創意海報設計甄選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屏東縣花果天堂友善食農 112-114 年度三年推動計畫。
- (二)112 年 6 月 17 日屏府教前字第 11222750200 號函。

二、計畫目的

- (一)透過創意海報設計甄選甄選活動，培養學生對食農教育正確認知。
- (二)持續多元發展屏東縣在地食農教育課程，推動各校在地化食農教育教學課程設計及實施，提升師生食農教育相關議題的知能。
- (三)提升校園師生之食農教育專業知能，並能落實於校園與社區教學與生活之中，增進校園提升辦理食農教育推動執行能力。
- (四)透過學校食農教育特色活動，辦理食農教育宣導，創造校園結合在地農業與農村之永續共榮發展。
- (五)透過各項食農教育活動的推廣，增進學生、教師與家長的參與，提升親師生相關知能，奠定食農教育扎根基礎。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加祿國小

四、參加對象：

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及國中組（7-9 年級）學生，可 1 人單獨創作或 2 人共同創作。

五、比賽辦法

(一) 活動主題：以食在健康(食安教育、營養教育、飲食教育)、友善食農教育(特色食農、農事操作、土地關懷、環境永續)為主軸，搭配以下主題（擇一）自行發揮與創作。

1. 健康生活的飲食選擇與課題
2. 餐桌上食物的營養、安全、文化等飲食教育
3. 土地關懷、環境永續及本縣特色食農、食魚教育等面向

(二) 作品規格與注意事項：

1. 海報創作橫豎不拘，**材質限紙類（紙質不限）**，**平面設計（單面）**，並以手工繪製，繪製方式不限，水彩、蠟筆、彩色筆，廣告原料等均可，請勿使用電腦軟體繪製。
2. 稿件尺寸四開用紙（約 54 公分×39 公分），作品均不得立體化或裱裝，違反者亦不予受理。
3. 本項比賽優秀作品，版權歸屬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恕不退件。
4. 本項比賽作品不得有侵權或抄襲行為，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5. 報名參加本比賽者，即同意無條件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教育處作教育推廣、展示、出版及上網之使用，並另需繳交「著作（創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 2）

(三) 報名方式：

1. 每件作品請填寫「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海報設計活動甄選報名表（附件 1），每件作品限填一位指導老師
2. 由各校初審後，以親送或掛號郵寄方式至 941 屏東縣枋山鄉加祿村會社路 28 號—屏東縣加祿國民小學 李建勳主任收

(四) 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16：00 止（郵寄以郵戳為

憑)，凡逾期繳交之作品或規格不符之作品，承辦單位概不受理。

六、評分標準：

主題掌握及意涵 40%（主題理念契合性）、構圖及視覺效果 30%（技巧表現）、創意呈現 30%（含訴求手法新穎度、原創性、精彩度、趣味性）。

七、作品評審

各組分別評選出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由藝術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工作。

八、著作權宣告

（一）所有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作為廣告、宣傳及刊印或公開展出。

（二）所有參賽作品，主辦單位擁有集結成冊或其他教育目的之使用權，不再個別通知，亦不支付任何稿費。

（三）所有參賽作品內容之被引用，主辦單位有同意權。

（四）若參賽者如有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其他法律情事，由參賽人員自行負責，經檢舉查證屬實，收回獎狀，另將通知學校議處。

九、獎勵辦法

（一）學生部分：

第一名：禮券 3500 元、獎狀乙紙。

第二名：禮券 2500 元、獎狀乙紙。

第三名：禮券 1500 元、獎狀乙紙。

佳 作：獎狀乙紙(若干名)

（三）學生組指導老師部分：

1. 作品獲第一名者指導老師嘉獎 1 次。

2. 作品獲第二、三者指導老師獎狀1紙。

3. 同一老師指導比賽(含不同組)榮獲多項成績，以最優成績辦理獎勵。

(四) 以上各組若報名件數太少，或作品未達水準時，主辦單位得以從缺方式處理。

十、活動注意事項

(一)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後續作業。

(二) 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和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作品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不另提供稿費並視需要得請參賽者無償配合修改。

(三) 全部參賽作品均不予退件，並同意將作品著作權轉交主辦單位使用於媒宣素材、宣導品、公開展覽或其他用途權利。

(四) 參賽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毀損，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五) 參賽之作品須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六) 若參賽作品經人檢舉或告發涉及侵害著作權或專利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參賽作品若涉及違法，由參賽者自行負責，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七) 參賽作品若有使用他人之圖案、文稿、肖像或音樂，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若抵觸任何有關著作權之法令，一切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承擔，主辦單位概不

負責。

(八) 參賽作品及附件資料請以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報名以郵戳日期為憑。

郵寄過程、費用及寄件後確認事項由參賽者自行負擔與處理。參賽作品若因郵寄過程遭毀損，參賽者自行負責。

(九) 參賽者應尊重評審委員公平、公正、公開之決定，對評審結果不得有異議。

(十) 得獎獎項主辦單位有權視參加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或「增加得獎名額」辦理，獎金隨實際情況彈性調整，以不超過原獎金總額為限。

(十一)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十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於活動網站公布之。

十二、工作人員部分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工獎懲原則規定予以敘獎辦理

十三、本辦法經屏東縣政府教育處核可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112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海報設計甄選活動報名表

收件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學校名稱	屏東縣，學校：
參賽組別	☐ 國小中年級組（3-4 年級） ☐ 國小高年級組（5-6 年級） ☐ 國中組（7-9 年級）
作品名稱	
參賽者姓名 (1 人或 2 人)	
指導老師 (聯絡人)	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聯絡人)	□□□-□□
備註	※比賽繳交內容：1.報名表、2.授權書 ※每一份作品請分開填寫並準備上述各項資料。 ※凡報名參賽者視為認同本辦法的內容與規定，主辦單位保有修改之權利。

112 年度「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海報設計甄選活動

【個人及團體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作品名稱：

參賽人：_____、_____（以下簡稱甲方）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參加乙方主辦之「花果天堂友善食農」創意海報設計甄選活動，同意於獲獎後，甲方將其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數讓與乙方，且不對乙方及其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如未依此辦理，同意取消獲獎資格，並歸回所領之全數獎金和獎狀，且不得對乙方主張任何權利。

甲方同意並保證遵從下列條款：

1. 甲方擁有完全履行並簽署本同意書之權利與權限。
2. 甲方授權之著作內容與圖片皆為自行繪製與創作。
3. 著作財產權同意由乙方完全取得，並供公布、刊登、重製、公開傳輸、公開播送，或授權第三人使用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4. 授權之著作絕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並追繳獎品或贈品外，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加者自行負責，並承擔主辦單位之一切損失，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5. 甲方保證本著作是未曾公開與得獎的原創作品。
6. 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
7. 因製作之需要，乙方可在不違背原創理念之前提下修改本人之著作。

立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立書人：_____（簽名蓋章）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